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ZZ-W-2025H10510

项目名称： 水质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器及降  
雨自动监测仪相关辅助设施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货单位：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NJZZ-W-2025H10510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住所地: 青岛市城阳区天康路 20 号 4 号楼  
1 号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及降雨自动监测仪相关辅助设施等,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拾伍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NJZZ-W-2025H10510 号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若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完成服务事项。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送货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20 号芯浦科创中心 1 号楼 16 楼。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交付进度计划（含运输、安装、调试各节点时间），逾期未提交视为违约。

7. 甲方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原厂出货证明、质量检测报告等佐证文件,无法提供的视为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三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三年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_\_\_/\_\_\_/\_\_\_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格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仪器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 (2)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 (3) 质保期三年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仪器有任何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免费维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支付合同总价 40% 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另行采购  
同类货物产生的价差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工损失、采购成本增加等）。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  
期超过 5 天，甲方即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付货物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  
同总价 40% 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40%的违约金。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  
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  
按**第十一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4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  
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0 %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 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以及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代表人：\王

电 话：025-58888402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赵汝峰

电 话：0532-668535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城阳夏庄支行

账 号：3810040104001145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
| 1   | 总磷总氮分析仪主机 | 顺昕、HK150   | 1   | 青岛 |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分析工作站     | 150GZ      | 1   | 青岛 |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消解管       | 25/10mL    | 100 | 青岛 |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消解管托架     | PTFE50mm   | 1   | 青岛 |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4 | 试剂定量泵     | 5mL        | 2   | 青岛 |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电脑        | DEEL       | 1   | 北京 | 戴尔中国           |
| 2   | 降雨自动监测仪主机 | 众瑞、ZR3901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电极        | 0-14PH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采样桶       | Φ300mm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降雨传感器     | ≤0.5mm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冷藏箱       | ZR3901L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数据工作站     | ZR3901SJ   | 1   | 青岛 |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远程数据移动终端  | Matepad 灵动 | 1   | 东莞 | 华为公司           |

供应商名称: 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顺昕